

汇财组合贷款产品单张

重要资料

产品名称：汇财组合贷款

汇财组合贷款是由汇丰授出并以阁下在汇丰相关户口中所持认可抵押客户资产作为抵押的贷款。此产品可让汇丰尚玉客户不仅保留现持有投资组合，而且可以提升财务灵活性，以满足流动资金或投资需求。

产品性质

- 汇财组合贷款是适用于汇丰尚玉客户的证券抵押贷款产品。
- 客户可能基于特定理由借款，或可能只是想设立备用信贷额度，以备日后有机遇或需求出现时随时使用。

信贷率及认可抵押品

- 信贷率将于个别资产层面指定，以便客户充分发挥其多元投资组合的最佳价值。
- 认可抵押品包括外币储蓄存款、定期存款、高息投资存款、结构投资存款、债券、存款证、香港上市股票及单位信托基金。

抵押品价值及可用的信贷限额将根据阁下于本行相关户口中已质押予本行的资产的现行市值每日进行调整，具体取决于所动用的信贷限额而定。

资格要求

- 拥有至少780万港元全面理财总值的尚玉客户

抵押品	信贷率
外币储蓄存款	最高85%
港元定期存款	最高100%
外币定期存款	最高85%
高息投资存款	最高70%
结构投资存款	最高70%
债券	最高95%
存款证	最高70%
香港上市股票	最高70%
单位信托基金	股票基金：最高70% 固定收益基金：最高90% 混合配置基金：最高70% 其他基金：最高70%

信贷限额

- 最高3,900万港元，视乎本行向阁下授出信贷时阁下认可抵押资产的抵押品价值而定。

免责声明：

本单张向阁下提供有关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我们」）提供的汇财组合贷款服务（「汇财组合贷款」）的主要特征及风险的若干资料，并构成产品资料文件的一部分。然而，本单张并无约束力，仅供一般参考用途，不构成本行「汇财组合贷款条款及细则」或与本行达成的任何协议的一部分，亦非其全面概要。阁下不应仅根据本单张使用汇财组合贷款。阁下应将本单张与「汇财组合贷款条款及细则」以及当中所提及的其他文件一并阅读。

本单张所用任何词语具有与「汇财组合贷款条款及细则」所界定者相同的涵义。



产品货币

- 仅限港元

年化利率

贷款货币	年利率
港元	本行最优惠利率减 1.75% (BLR - 1.75%)

附注:

- 最优惠利率(BLR)指本行不时报出的当时适用利率。详情请参阅本行网站 (www.hsbc.com.hk) 或联系本行职员。
- 利息根据阁下贷款的未偿还金额按日计算，并于每月28日自阁下的相关户口中扣取。若该日为星期日或公众假期，则于前一个营业日扣取。
- 港元贷款的利息按实际使用贷款日数并以每年365日（闰年为366日）为基础计算。
- 利息将持续累计至阁下悉数偿还全部贷款为止。

汇财组合贷款如何运作？

以下例子为说明使用汇财组合贷款可能出现的情况。

本文件所有示例仅供说明用途，详情未能尽录，亦不代表所有可能的现实情况及相关风险。

请注意，说明贷款金额计算的例子涉及多项因素，但并未涵盖本行就此目的可能计及的所有因素，且本行可全权酌情拒绝提供贷款或降低其金额。

1. 厘定信贷限额

尚玉客户持有下列投资，并希望将其全部质押作为抵押品，以获取汇财组合贷款。

下列示例仅供说明用途。有关阁下组合信贷限额的详情，请联系尚玉客户总监。

抵押品	市值（港元等值）	最高信贷率	最高抵押品价值（港元等值）
港元定期存款	300,000	95%	300,000
政府债券	400,000	95%	380,000
香港上市股票	10,000,000	70%	7,000,000
单位信托基金（固定收益）	3,000,000	90%	2,700,000
总计	13,700,000	-	10,380,000

根据投资组合的抵押品总值，授出的信贷限额可达10,380,000港元。贷款一经批核，尚玉客户可随时动用信贷限额内的港元贷款。

贷款限额会随抵押品市值的波动逐日变化，亦取决于本行信贷政策。

2. 汇财组合贷款的主要特征

净孖展比率 (NMR)

汇财组合贷款的孖展状况决定了抵押品价值是否足以作为抵押的资产总值级别支付未偿还债务，这由净孖展比率所决定。

$$\text{净孖展比率} = \text{可用孖展} \div \text{规定孖展}$$

$$\text{抵押品价值} = \text{证券市值} \times \text{信贷率}$$

$$\text{规定孖展} = \text{证券最新市值} \times (1 - \text{信贷率})$$

$$\text{可用孖展} = \text{市值} - \text{未偿还贷款}$$

补仓通知

补仓通知是在发生下列情况时本行可能向阁下寄发的通知：

- ◆ 净孖展比率低于80%；或
- ◆ 未偿还贷款金额超过信贷限额；

阁下必须于五个营业日内补仓。阁下可透过以下方式补仓：提供额外现金以减少未偿还贷款；提供额外的认可抵押品；出售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强制清盘

强制清盘指在发生以下情况时，本行有权强制清盘（赎回）阁下所持有的投资产品：

- ◆ 净孖展比率低于60%；或
- ◆ 阁下未于五个营业日内补仓；或
- ◆ 我们基于诚信认为市况可能导致阁下承担无法接受的风险或巨大亏损，包括净孖展比率可能无法及时反映的不稳定、不利和异常市况（「不利市况」）。

在行使这项权利强制清盘阁下所持有的投资产品之前，我们可以（但并无义务）向阁下发出通知。但是，我们将在执行后向阁下发送有关所采取措施的确认通知。

差额通知、补仓通知及强制清盘通知

阁下通常会收到的通知类型及阁下需采取的行动或本行会采取的行动：

80% <= 净孖展比率 < 90% | 差额通知

- 本行将发送短讯和致电提醒阁下差额，倘阁下未能接听电话，则通常会发送语音邮件及电邮信息。

60% <= 净孖展比率 < 80% | 补仓通知

- 本行将发送短讯和致电提醒阁下补仓，倘阁下未能接听电话，则通常会发送语音邮件及电邮信息。
- 阁下必须于五个营业日内补仓。

- 阁下可透过以下方式补仓：提供额外现金以减少未偿还贷款；提供额外的认可抵押品；出售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 倘净孖展比率达到强制清盘水平，本行通常不会（亦无义务）发出补仓通知。

请注意，倘本行已寄发补仓通知，但由于某些原因阁下尚未收到通知，本行仍可强制清盘阁下所持有的投资产品。阁下应定期检查是否遵守「汇财组合贷款条款及细则」下的孖展规定以及有否收到任何补仓通知。

**净孖展比率 < 60%；
或
未于规定时限内补仓；
或
处于不利市况 | 强制清盘**

- 强制清盘后会发送短信。
- 本行可强制清盘所持有的投资产品。

3. 说明分析

如何计算所持有投资产品的净孖展比率？

A. 流动资金贷款示例

假设阁下认可抵押品的总市值为15,000,000港元，而混合信贷率为60%。

阁下的信贷限额为9,000,000港元，已取用8,000,000港元；未偿还贷款为8,000,000港元。净孖展比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授出贷款的混合信贷率为60%	
所持有投资产品总市值	15,000,000港元
抵押品总值	9,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60%)
规定孖展	6,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60%))
未偿还贷款	8,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192,000港元)
利息成本	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x 2.4%) *
可用孖展	6,808,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 8,192,000港元)
净孖展比率 (NMR)	113% (6,808,000港元 / 6,000,000港元)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5.00%，则实际利率将为5.00% - 2.6% = 2.4%，贷款持有期为1年。

假设所持有投资产品总市值下降20%

所持有投资产品总市值	12,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20%))
抵押品总值	7,2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x 60%)
规定孖展	4,800,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x (1-60%))
未偿还贷款	8,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192,000港元)
利息成本	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x 2.4%) *
可用孖展	3,808,000港元 (12,000,000港元 - 8,192,000港元)

净孖展比率 (NMR)	79% (3,808,000港元 / 4,800,000港元)
-------------	------------------------------------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5.00%，则实际利率将为5.00% - 2.6% = 2.4%，贷款持有期为1年。

在补仓通知状态下，为将净孖展比率达到100%或以上，我们会立即联系阁下，告知阁下的仓位及需采取的行动。阁下可以在五个营业日内(i)提供额外现金以减少未偿还贷款，或(ii)提供额外的认可抵押品，或(iii)出售部分或全部抵押品。

假设所持有投资产品总市值下降30%

所持有投资产品总市值	10,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30%))
抵押品总值	6,30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x 60%)
规定孖展	4,200,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x (1-60%))
未偿还贷款	8,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 192,000港元)
利息成本	192,000港元 (8,000,000港元 x 2.4%) *
可用孖展	2,308,000港元 (10,500,000港元 - 8,192,000港元)
净孖展比率 (NMR)	55% (2,308,000港元 / 4,200,000港元)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5.00%，则实际利率将为5.00% - 2.6% = 2.4%，贷款持有期为1年。

在强制清盘状态下，须出售抵押品并将所得款项用于减少未偿还贷款。应就抵押品清盘优先次序寻求客户的意愿及同意。

我们有权出售、强制执行及 / 或抵销阁下于汇丰不同户口（根据「汇丰综合理财户口条款及细则」界定）存放的任何其他资产或财产，并采取我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确保阁下向本行还款。

B. 再投资贷款示例

假设阁下认可抵押品的总市值为15,000,000港元，而混合信贷率为60%。阁下的信贷限额为9,000,000港元。

情况1:

若阁下将全数金额用于投资，投资组合的总市值将为24,000,000港元。

授出贷款的混合信贷率为60%	
认可抵押品总额	15,000,000港元
信贷限额	9,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60%)
投资组合总额	24,0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 9,000,000港元)

情况2:

若阁下投资9,000,000港元于认可抵押品总额，并申请增加信贷限额。

信贷限额潜在增幅	5,4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x 60%)
投资组合总额 (再投资组合作为抵押品)	29,400,000港元 (24,000,000港元 + 5,400,000港元)

不利市况下的潜在财务影响

假设所持有投资产品市值下降30%

情况1:

	再投资	不作再投资
所持有投资产品总市值	16,800,000港元 (24,000,000港元 x (1-30%))	10,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1-30%))
未实现损失	7,200,000港元 (24,000,000港元 x 30%)	4,500,000港元 (15,000,000港元 x 30%)
利息成本	216,000港元	216,000港元

	(9,000,000港元 x 2.4%) *	(9,000,000港元 x 2.4%) *
总损失包括利息成本	7,416,000港元 (7,200,000港元 + 216,000港元)	4,716,000港元 (4,500,000港元 + 216,000港元)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5.00%，则实际利率将为5.00% - 2.6% = 2.4%，贷款持有期为1年。

情况2:

未偿还贷款已计入信贷限额潜在增幅	14,400,000港元 (9,000,000港元 + 5,400,000港元)	-
未实现损失已计入信贷限额潜在增幅	8,820,000港元 (29,400,000港元 x 30%)	-
利息成本已计入信贷限额潜在增幅	345,600港元 (9,000,000港元 + 5,400,000港元) x 2.4% *	-
总损失包括利息成本 (再投资组合作为抵押品)	9,165,600港元 (8,820,000港元 + 345,600港元)	-

*假设当前最优惠利率为5.00%，则实际利率将为5.00% - 2.6% = 2.4%，贷款持有期为1年。

以上示例旨在说明，阁下若决定将任何贷款金额用于再投资，则将面临更高风险和更大潜在损失。这并不构成亦不应诠释为应就此使用汇财组合贷款的招揽或建议。

4. 有哪些主要风险？

以下为与汇财组合贷款相关关键风险的精简清单。在订购汇财组合贷款之前，请细阅以下风险披露、提出问题并按自身意愿征询独立意见。

a. 证券交易的一般风险

证券价格时常变化，有时可能剧烈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也可能变得毫无价值。买卖证券可能导致阁下蒙受损失而非获利。

b. 与孖展要求相关的风险

汇财组合贷款是一种有抵押贷款，阁下的有效限额及规定孖展会因应适用于每类认可抵押资产的信贷率，以及作为阁下贷款抵押品的所有认可抵押资产的市值波动而不时变化。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及证券将被抵押、质押及 / 或转让予本行。作为抵押品的认可抵押资产的市值如有任何下跌，均会影响抵押品价值。若阁下的抵押品价值下跌至某一水平（例如，阁下的净孖展比率跌至某一水平以下），或由于其他任何原因（例如，阁下的未偿还贷款金额超过信贷限额），本行认为用作抵押品的认可抵押资产不足以担保阁下的信贷风险，阁下可能很快会出现孖展不足的情况。在此情况下，本行可要求阁下在短时间内提供额外现金或认可抵押资产，或出售证券以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补仓通知」）。本行要求阁下提供的额外现金或抵押品数额可能较大。在偿清本行向阁下授出的任何贷款前，阁下可能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或投资。倘阁下于收到补仓通知后不立即采取行动及并未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所需行动（如提供额外的现金或认可抵押资产、出售证券及 / 或偿还贷款），则本行可享有各项权利，包括有权出售阁下的部分或全部资产（「强制出售」），以及对阁下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行使抵销权，即使在不利市况下亦然。阁下将承担全部损失，并可能仍有责任向本行偿还阁下户口就此产生的任何亏绌（包括利息）及阁下结欠本行的任何其他金额。将贷款用于再投资可能会让阁下蒙受巨额损失。倘市场走势不利，阁下可能会招致金额超过自身初始资金及投资款额的损失，且可能须按要求悉数偿还贷款。

最后，本行亦可行使权利，出售阁下作为抵押品的部分或全部认可抵押资产，及 / 或处置存放于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或其他资产，并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而无须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出现不利市况导致阁下的资产市值显著下跌，阁

下的资产不再符合汇财组合贷款资格，或者本行需要减少阁下可能承受的无法接受之风险或巨大亏损时，本行可拥有该等权利。

c. 使用杠杆的风险

使用汇财组合贷款进行再投资所附带的高杠杆可能导致大额损失（例如，在我们须强制出售阁下的相关投资的情况下），也可能带来可观利润。杠杆越高，阁下在不利市况中蒙受的损失就可能越大。

d.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会对阁下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倘计算阁下的贷款利息时所参考的利率出现波动，可能会对阁下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借款成本可能等于或超过阁下的实际投资回报，导致阁下损失投资本金。

e. 流动性风险

阁下将需要保留足够的流动资产净值来偿还贷款。重大的市场事件可能会对阁下的流动资金状况带来巨大压力。在特定市况下，阁下可能难以出售投资。倘我们须强制出售阁下的相关投资，而阁下的投资及 / 或抵押品的市场并无流动性或流动性极低，则有关出售所达成的价格亦可能受到影响。

f. 货币风险

倘阁下的贷款和抵押品以不同货币计值，若借贷货币升值或抵押品货币贬值，则可能会扩大亏损负债。

5. 佣金、费用及收费

并无服务费或每月最低还款要求。阁下应自行了解在出售或转让有抵押资产中可能适用于阁下的佣金、费用及收费，这可能会影响阁下的净利润（如有）或加大阁下的净亏损。

附录

认可抵押品列表

银行可随时调整此认可抵押品列表並即时生效。

1. 高息投资存款

	贷款比例
高息投资存款	最高 70%

2. 结构投资存款

	贷款比例
结构投资存款	最高 70%

3. 单位信托基金 / 香港交易所买卖基金

策略	信贷率
股票基金	最高 70%
固定收益基金	最高 90%
混合配置基金 / 均衡基金	最高 70%
其他基金	最高 70%

4. 债券

信贷评级	信贷率
AA-级或以上	最高 95%
A-级或以上	最高 90%
BBB-级或以上	最高 80%
BB-级或以上	最高 70%
B-级或以上	最高 60%

5. 存款证

	贷款比例
存款证	最高 70%

6. 股票

市场 (指数)	信贷率
香港 (恒生指数、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恒生香港中资企业指数) *	最高 70%
香港 (非指数成分股)	最高 65%

注: 汇丰 / 恒生发行的股票、资本类票据或汇丰实体发行的非资本LAC债务票据不可作为抵押品

7. 现金

定期存款和储蓄	货币	信贷率
定期存款	港元	100%
	美元、人民币	85%
	欧元、英镑、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及日元	85%
储蓄	港元	0%
	美元、人民币	85%
	欧元、英镑、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及日元	85%

跨货币贷款

跨货币贷款须下调信贷率，此等下调应适用于任何非现金类别的非港元认可抵押品。

例如，进取型混合配置单位信托基金的信贷率为 70%。假设阁下持有该基金(欧元)，则会采用下调 10%，之后的信贷率为 63% (=70%*(1-10%))。

波幅	下调
低(美元)	5%
低(例如: 科威特第纳尔、澳门币)	10%
正常(例如: 人民币、欧元、英镑、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新西兰元、新加坡元、日圆、澳元、瑞典克朗)	10%
中等(例如: 越南盾、南非兰特)	15%
高(例如: 牙买加元)	30%